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蔡昆廷（已歿，93年10月4日第2次改名，原名：蔡維庭）

最後設籍：桃園市桃園區南埔里永順街72號

侯正着

相　對　人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吳毓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次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是自然人死亡即因權利能力當然喪失而無訴訟當事人能力。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故自然人死亡後始以其名義具狀提出行政訴訟，自屬無當事人能力且無法補正，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之。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

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此，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泛言有上開各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蔡昆廷所有坐落於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4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96年10月31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96年度執助字第47號執行拍賣，由聲請人侯正着拍定取得所有權，前經相對人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194,036元在案。嗣聲請人侯正着先就系爭土地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經相對人審查結果，系爭土地上於拍定當時有未申請容許之水泥構造蓄水池，非屬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符。聲請人復以系爭土地上之蓄水池面積狹小，且拍定當時並未列入拍賣或鑑價項目，該土地原屬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由，向相對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亦遭否准所請。聲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南投地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於

110年5月26日以其起訴不合程式為由，而以110年度簡字第5號裁定駁回，提起抗告，經原審法院以110年8月9日裁定命補上訴裁判費，聲請人對原審法院110年8月9日裁定提起抗告，再經原審法院以其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認其抗告不合法為由，於110年10月14日裁定駁回，同日並裁定聲請人110年6月17日提出「行政訴訟聲明異議暨理由狀」視為對原審法院110年5月26日裁定提起抗告，而命其補繳依限抗告裁判費，嗣因聲請人未依限補繳抗告裁判費，再經原審法院以111年5月6日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對原審法院111年5月6日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命其補繳抗告裁判費、補正蔡維庭簽章等，聲請人未依限補正，再經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下稱前確定裁定）。嗣聲請人復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命其依限補繳裁判費、補正蔡維庭簽章，因未依限補正，再經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仍表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並未針對於拍定當時原處分機關所指有未申請容許之水泥構造蓄水池，是否非屬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與土地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是否不符乙節，未依據法規審慎確實調查。有應行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裁定已有違背法令，依法應予撤銷，為此聲請再審，且經查照執行法院96年10月31日拍定當時，土地上並無「水泥構造物蓄水池」一座，相對人認事用法顯有違背事實上法理，系爭土地於拍定當時，土地面積和地上物種植茶樹等語。

四、查本件聲請人蔡昆廷業於110年12月28日死亡，本件係於蔡昆廷死亡後，始以其名義為聲請人之一而聲請再審，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及起訴狀上收文章戳為證，蔡昆廷名義聲請再審之部分，自屬無當事人能力且不能補正，其聲請本件再審顯非適法，應予駁回。另核聲請人侯正着前揭聲請再審

理由，僅在陳述並爭執相對人就其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否准之處分有違法等實體理由，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繳納裁判費且未依限補正，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未見其具體敘明，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昱妏